

师生联手受案四百成功调解397件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程遥

“千里追款彰正义，热情调解暖人情”“倾心调解化纠纷，秉公执法暖民心”……走进力一敏、沈士刚师生俩的调解室，映入眼帘的就是满墙的锦旗。他俩是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一对师生调解员，2024年，师生俩分工合作先后受理案件400件，调解成功397件。

2023年4月，宿城区司法局首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力一敏、沈士刚被录取并分配到蔡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担任调解员。巧的是，沈士刚是一名刚刚退休的教师，而力一敏曾是他教过的学生。两人一合计，就把他们的工作室命名为“师生调解室”。

平日里，力一敏负责外出宣传，上门了解情况，回访，通知当事人参加调解，现场主持调解等；沈士刚负责窗口接待，涉案法律条款查询、调解卷宗整理、装订、调解档案管理。遇到疑难调解案件，师生俩一起研究，寻找最佳调解方案。沈士刚唱红脸，负责讲亲情、乡情、人情，以情感人；力一敏唱白脸，讲法律、规定，依法调解。

“我之前在保险公司做培训工作，虽对调解工作有所耳闻，但真的上手之后才发现并不容易。沈老师尽管工作经验丰富，但真正上手也没几回，我们俩都算是‘小白’。”力一敏回忆道，两人刚上任不久，就遇到了一件棘手的案子。

2023年9月，天津某金融公司打电话到蔡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想请调委会帮忙讨要车贷欠款。原来，蔡集镇牛角村村民王某在2013年贷款购买了一辆长城H6汽车，约定由天津某金融公司负责收回车贷，但自2021年8月之后，王某就不再还款，该公司多次催促未果后诉至当地法院，一审判决王某支付某金融公司车贷及

利息40705.52元，罚息4349.67元。因王某不履行法院判决，且路途遥远，公司就找到蔡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请求帮助。

放下电话，力一敏和沈士刚却犯了愁。“平时都是调解一些家长里短，吵嘴磨牙的事情，像这样复杂的经济纠纷还是第一次遇到，感觉完全是一头雾水。”沈士刚在向《法治日报》记者说起这件纠纷时印象最深的依然是当时的困惑。

再难啃的“骨头”也要啃，案件受理后，力一敏向曾经的同事“取经”，还向法院请教执行相关知识；沈士刚也多方查找资料和案例，寻找解决办法，最终形成了初步调解方案。

两人分工协作，力一敏约王某见面了解情况，并向其普及拒绝执行所产生的危害后果；沈士刚以拉家常方式了解其真实想法，以案释法让王某知晓他的做法会给大家带来何种危害后果。

经多次沟通，王某虽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却又提出因经营亏损、资金周转不灵，且马上就中秋了，想在节前把欠工人的工资发一点，能否将还款的时间推迟到10月15日付清本金和利息，并请求免除部分罚息。

为了证实王某所言虚实，师生俩对王某所说的工厂经营情况、家庭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王某所言非虚，遂将王某相关情况以及诉求告知某金融公司。该公司经调查核实后，同意了王某的还款计划，且有感于王某心系员工的做法，经协调免除了部分罚息。2023年10月13日，在力一敏、沈士刚的见证下，王某还清购车本金38960.74元及利息1744.78元，历时一年半的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经过此次调解，力一敏感悟到，调解不是通过简单说一说就能做好的工作，而是要用“心”“人”“理”说服劝导，只有体会群众心中所想，才能切实解决群众心中所盼。

为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4年以来，蔡集镇人民调解员变被动为主动，改变以往坐等当事人的做法，围绕群众的法律需求，上门提供调解服务，使群众足不出户就可通过人民调解解决问题。“做调解工作，不能在办公室里等，要经常深入田间地头，与群众交朋友，及时排查，发现矛盾苗头，从源头上化解。”沈士刚经常这样说。

蔡集镇现辖13个村，近5万人口，沈士刚和力一敏基本上一个月就把13个村跑一遍。每到一村，师生俩就会向村组干部了解情况，到田间地头与群众拉家常，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了解群众需求。力一敏说：“只有主动上门去找，才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一次，他们来到牛角村，听群众说王某与吴某因运费产生纠纷，主动找到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仅用两天时间，就将该起矛盾纠纷成功化解，涉案的一名当事人笑着对他们俩说：“你们这是上门找矛盾啊！”

“尽管到村里走访很辛苦，但还是要去，不但要去，还要把排查什么、宣传什么都提前准备好，要是只走过场还不如不去。”力一敏坦言。

去年5月，力一敏、沈士刚在日常走访时听到不少瓜农反映，某农资门市出售的西瓜苗在种植后，收获的并非该品种的果子，瓜农们损失惨重。为此，两人通过实地查看5家农户的瓜地，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后续瓜农们向某农资门市讨要说法时，师生俩走访调查获得的第一手资料成为有效证据，经调解某农资门市赔偿了瓜农们的损失。

“能让矛盾纠纷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邻里相亲、家庭和睦、社会稳定，再怎么辛苦也愿意、也值得。”一年多来，力一敏、沈士刚靠着这种坚定的信念，行走在解纷止争的旅途中，不忘初心，勇毅前行，化解了一起又一起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图① 力一敏(中)、沈士刚(右)在种植地实地调查。



图② 力一敏(左一)、沈士刚(左二)向案件当事人了解情况。

陆爱娟 摄



①

丁昊成：最受学生喜爱的支教铁警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喻超

从警10年的丁昊成是合肥铁路公安处肥东站派出所民警，如今添了一个新身份：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大榜小学体育老师。

2024年2月，响应公安部号召，丁昊成主动报名前往偏远地区支教，被分配到大榜小学。

“我大学读的是师范院校的体育专业，有教师资格证书，这次支教正好‘专业对口’，想去为大山里的孩子做些力所能及的事。”丁昊成说。

2024年3月4日，丁昊成正式踏上支教之行，负责大榜小学两个学期的常规体育课的教学任务。其间，他围绕黔西南州统考的篮球、跳绳、跳远科目，精心设计满足考试需求和符合学生们身体特质的课程，量身定制一些游戏和比赛，提高孩子们的身体素质和团队协作能力。看到孩子们在运动场上的活力，丁昊成感觉他们长大后可以“飞出大山”，但一次意外发现，让他很快意识到要做的远远不够。

“有一次数学考试，应用题是给小区每个单元的住户分配志愿者，全班的孩子几乎都不会做，我就问他们为什么，他们说读不懂题目，不知道单元是什么。”丁昊成说，孩子们阅读量不高、知识面太窄，让他非常揪心。

作为一名支教民警，丁昊成尝试将“外面的世界”融入法治教育之中，每周给孩子们围绕“反电诈”“反校园霸凌”等主题，讲解生动的案例和安全防范知识，同时对案例中涉及的内容进行外延，介绍不同地方的风土人情，一些高科技产品的功能等，既能增强孩子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又能丰富他们的知识面，提高他们对外界的探索欲和求知欲。凭借过硬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幽默生动的讲课风格，被学生亲切称为“丁Sir”的丁昊成成为最受学校认可和学生喜爱的老师之一。

支教期间，丁昊成也学会了新技能——走山路。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大榜小学地处大山深处，平时他就住在校园里，没有空调，也没有自来水，学校没办法提供早晚餐，因此他得每周下山一次，徒步往返12公里到集市囤些生活物资。

“我不觉得辛苦，山里空气好，走起来全当健身。”丁昊成说。

支教一年，丁昊成参与任教500余课时，开展法治安全宣传30余次，组织学生课外活动50余次。在2024年上学期的黔西南州统考中，他执教的五年级学生体育平均成绩荣获全县第一名。

熟悉丁昊成的人，对他选择去支教并不意外。自从考入警察队伍，10年里，丁昊成在南宁、合肥两地历练，担任过乘警、派出所民警，参与开展站车治安、案件办理、纠纷调解，擒拿体能实训等4日，丁昊成作为旅客纾困解难，受到两次季度嘉奖，荣立一次个人三等功。无论在哪个岗位，他都以服务群众、守护群众为自己的工作准则。

2023年9月的一天，丁昊成和同事一起在线路上巡逻，发现一名身穿黑色上衣、黑色运动裤的男子，扒在铁路沿线的护栏外向里面东张西望。两人立刻上前盘查，发现该男子很紧张，不仅神情躲闪，还满口假话。

“他衣服很脏，头上、脸上也都是灰尘，结合他之前张望的动作，感觉他很可能是找地方躲藏。”丁昊成和同事交换了眼神，悄悄进行核查，果然发现该男子因涉嫌入室盗窃，被外地警方列为网上逃犯。

丁昊成和同事当场合力将其制服，带回派出所，后移交给办案单位。

帮群众寻行李、帮孩子找家长……这样的暖心事在丁昊成的从警生涯里已经多到他自己都数不清了。“这些都是我们的分内事，我们必须做到，还要做得更好。”丁昊成说。

今年1月，丁昊成结束了支教之行，回到肥东站派出所工作，但他心里还惦记着大山里的孩子。他深知一个人的力量有限，便发动身边的亲友同事与孩子们结对帮扶，

并主动向合肥铁路公安处汇报，经公安处党委集体研究后，筹措资金为大榜小学幼儿班购买了儿童被褥等一批过冬物资，帮助改善学校生活条件。

“大山里的冬天格外寒冷，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让孩子们感受到温暖。”丁昊成说。

图① 丁昊成与大榜小学孩子们合影。

图② 丁昊成深入沿线群众家里宣传爱路护路常识。

图③ 丁昊成在大榜小学教孩子们打篮球。

合肥铁路公安处供图



②



③



①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钟亚飞

“办案就要有终身负责意识，如果不能以求极致的心态去办案，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口号，就是空谈。”这是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官靳升宸的办案原则。

靳升宸从事检察工作20年，总是冲锋在疑难复杂、大案要案的第一线，当先锋、作表率，先后荣获“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等称号，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巡回检察人才库”。

从一张字条发现渎职犯罪线索

靳升宸将“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融入日常工作中，始终如一地坚守在检察业务岗位上，面对复杂案件和繁重任务，他总是冲锋在前，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得到公正处理。正是在工作中踏实细致，勇于追求极致，使其迅速成为南召县检察院的业务能手，在系统内颇有名气，经常被上级检察机关抽调参与监管场所巡回检察。

在巡回检察中，靳升宸从被监管对象的衣着饮食等细微小事，再到他们的日常考核等重点工作，都逐项、逐条细致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一一提出纠正意见。

有一次，靳升宸被上级检察机关抽调参与监管场所巡回检察，他运用“巡回+侦查”模式，从病历中一张不起眼的字条中，敏锐地发现了一起严重渎职犯罪的线索。面对长途奔波、人地生疏、取证繁重等诸多困难和挑战，他迎难而上，带领办案组往返两地调查取证，经过艰苦努力，最终成功取证500余份，形成6本卷宗，将案件办成了铁案。

“检察官的责任在于追求办案质效达到极致，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正是靳升宸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使他办理的案件有两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精品案件，1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件。

信息平台上锁定违法违规信息

总结多年的办案实践，靳升宸深深认识到，要实现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就必须在日常办案中以精品理念为引领，以精品标准为遵循，因此，他注重归纳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机制，不断强化类案监督质效。

针对刑事执行监督理念陈旧、监督方式落后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靳升宸主动更新思维理念，积极探索完善机制。在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时，他发现政法单位之间存在衔接不畅、配合不力等问题。他经过多方沟通协调，推动各单位联合会签文件，探索建立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刑检一体化”办案机制。这一机制的有效运行，有力促进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理质效的提升。

靳升宸还借助智慧检务建设，探索建成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信息平台，改变了以往实地走访、查阅档案和事后纠错等传统监督模式，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插上了“智慧”翅膀。他通过该平台，发现监管民警李某存在为被监管对象“捎买带”物品的违法违规线索，经初步研判，认定李某可能涉嫌渎职犯罪。检察机关按程序立案后，靳升宸带领办案团队充分运用大

靳升宸：办案要讲终身负责讲求极致

数据分析，通过海量数据比对，精准锁定李某违法犯罪线索，并通过全面收集、梳理和研判当事人银行卡等相关信息，形成清晰“数据画像”，很快查明了案件事实真相。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李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该案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第四十批典型案例。

案件办结后，在靳升宸的推动下，南召县检察院还就被监管对象物品登记、管理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有效防止此类案件的发生。

在调查研究中提升办案能力

“每办一案，都要静下心来总结得失，既是对自己办案过程的全面回顾，也是查漏补缺的最佳时机，避免以后再出现类似的问题，为今后高质效办案奠定基础。”每一个案件办结后，靳升宸总要带领团队干警进行总结评议，他还结合自己的办案经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多次被上级检察机关抽调参与刑事执行业务课题调研项目。

“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出宝贵经验和做法，有利于在同行之间进行沟通交流，提升办案能力，更能对年轻干警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靳升宸把自己的工作感悟和调研成果及时向同事们分享，他的授课突出办案实践，激发了干警们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热爱。

“靳老师经常对我们说，刑事执行检察是检察机关业务最全面，也是最能磨炼人的部门，要热爱这项工作。有一次，我们办理一起监督案件，被监督对象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同事们都很着急，靳老师给我们讲了他的办案体会后，指导我们研究确定谈话方向，制定取证方案，案件很快取得突破。”年轻检察官塞恒健感触颇深地说。

靳升宸所在团队坚持部门例会学习制度，建立定向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办案骨干的传帮带作用，经常性开展讲微课、模拟审讯等岗位练兵活动，并在办案中大胆放手让年轻干警参与一线谈话、取证，团队整体活力不断被激发，形成“求细求实求极致”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

近三年来，靳升宸团队两名干警在南阳市首届刑事执行业务员竞赛中分别荣获“全市刑事执行业务标兵”“全市刑事执行业务能手”称号，3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1名干警荣获嘉奖，3人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今后，我要更加深入学习，用心办案，敢于担当，继续保持踏实肯干的工作作风，为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采访结束时，靳升宸坚定地说。

“做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不仅仅要有法律信仰和业务素养，更需要在平凡的工作中保持一名检察官的本色。靳升宸总是精益求精做好每一件事，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为全院干警树立了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榜样。”南召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海涛这样评价他。

图① 靳升宸在查阅案件资料。

图② 靳升宸(左一)了解在押人员相关情况。



②